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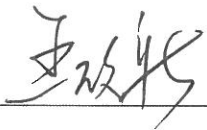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镇江新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售电动大巴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欣新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文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文兵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19年12月20日